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AI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OB-HGLP-2025004-01



采购人：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AI教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OB-HGLP-2025004-01

**项目名称：**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AI教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330000.00**

**最高限价（元）：233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AI教室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建设以“技术赋能教育、AI引领创新”为核心理念，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及AIGC技术，构建覆盖教学、实训、管理的全场景智能教育生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高级中学临平学校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鑫业路1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611058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611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传 真：0571-8880838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250560

质疑联系人：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951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杭高智能体、杭高数字人、AIGC实训室。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货物清单中的全部产品，属于工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琛/137582505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服(2003)7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80%，低于6000按6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 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345676674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教育领域正经历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浪潮。教育信息化政策的深化推进为这一变革提供了战略支撑。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数字化”写入国家顶层设计，明确提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目标；《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进一步强调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教育部明确提出“应用为王”的导向，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构建数据治理、算法赋能和算力共享体系，推动教育资源的智能推送与个性化学习。

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发展为教育创新注入新动能。以DeepSeek为代表的国产大模型迅速崛起，其发布的DeepSeek-V3和DeepSeek-R1以低成本、高性能的优势，在自然语言处理、代码生成等场景中表现卓越，甚至超越国际同类产品，为教育领域的智能应用提供了技术保障。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在教育场景中的渗透日益深化，从智能答疑到教学设计生成，技术应用已从辅助工具发展为教学流程重构的核心驱动力。

学校教学改革需求与AI人才培养目标的叠加，进一步凸显AI教室建设的必要性。一方面，传统教学模式面临“知识传递效率低”“个性化学习不足”等挑战，亟需通过智能课堂分析、虚拟教师助手等技术实现精准教学与减负增效；另一方面，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明确要求2030年前普及中小学AI教育，培养具备创新思维与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高校与中小学正积极探索“师—机—生”三元协同教学模式，通过大模型辅助资源开发、跨学科AI通识课程等实践，推动教学形态从“分数导向”向“能力导向”转型。

AIGC大模型技术浪潮为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提供了新路径。通过开源模式与低成本算力，AI技术可快速覆盖中西部及农村地区，缩小教育资源鸿沟；而智能教学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可精准识别学生学情，实现差异化教学。然而，技术应用的伦理风险（如学生过度依赖AI解题）也需通过法治保障与教学设计规避，例如将AI伦理纳入教师考核标准，构建“人机协同”而非“技术替代”的教育生态。

在此背景下，建设AI智慧教室不仅是响应国家战略的必然选择，更是学校实现教学创新、培养未来人才的核心抓手。通过融合智能硬件、算法平台与教育大数据，构建“感知—分析—决策—反馈”的全链条教学闭环，方能真正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最后一公里”。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样品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以“技术赋能教育、AI引领创新”为核心理念，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及AIGC技术，构建覆盖教学、实训、管理的全场景智能教育生态，具体目标如下：

2.1打造学校智能体平台

全域数据融合：整合教务系统、学勤系统、后勤系统、安防设备平台等多源信息，构建校级AI中台，实现“教学—管理—评价”全流程数字化治理；

智能决策支持：通过大模型驱动的数据分析引擎，实时生成教学质量评估报告、学生成长画像，辅助教师动态调整教学策略；

跨系统联动：对接校园安防、后勤、消控等系统，实现校园的风险预警、人员控制、应急反应等信息、事件的跨系统流动。

2.2构建AI实训机器人教学体系

1）实训机器人智能化教学

人机协作场景：集成语音交互、手势识别模块，实现机器人动作的实时语音指令控制，培养学生跨学科工程实践能力。

2）AI国际象棋机器人专项

博弈算法教学：内置AlphaZero类强化学习算法，支持学生通过参数调整优化机器人棋力，理解蒙特卡洛树搜索（MCTS）原理；

实战训练模式：配备实体棋盘与机械臂装置，支持“人机对战”“残局推演”等功能，强化逻辑思维与策略分析能力。

**2.3深化AIGC能力实训场景**

1）数字人视频生成

数字人视频生成：基于DeepSeek-Video等大模型，支持学生通过文本驱动生成虚拟教师授课视频，掌握数字人表情/口型同步技术；

2）文生图创作

文生图与设计：集成Stable Diffusion优化版引擎，开展“科幻文学插图生成”“物理实验装置3D建模”等跨学科创作；

3）代码生成与AI辅助编程

代码智能生成：接入DeepSeek-Coder代码大模型，实现自然语言需求到Python/Java代码的自动转换，辅助编程教学与项目开发。

4）数据智能分析实践

多模态数据处理：提供结构化数据（Excel/CSV）与非结构化数据（视频/语音）分析工具链，训练学生构建AI预测模型；

可视化实训平台：内置Tableau类低代码仪表盘设计器，支持拖拽式生成数据看板，培养数据驱动决策思维。

2.4大模型数字人交互一体机

虚拟教师助手：搭载DeepSeek-R1教育大模型，支持师生通过语音/手势与数字人互动，实现知识点问答、作业批改反馈；

多语言教学场景：集成实时翻译引擎（支持中/英/日等12种语言），辅助国际化课程教学与跨文化交流；

情绪感知与反馈：通过摄像头捕捉学生微表情，数字人自动调整授课节奏与互动策略，提升课堂参与度。

1. **采购清单（后附）：**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质保期 | 三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需在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全部工作内容。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 】元整）。  2.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总价款的【100%】，即【 】元（大写：【 】元整）；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所投系统、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水电使用、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现场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包括对采购人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及各类设备的说明书。

**七、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

（1）采购人按照余财采〔2020〕14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中标单位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验收标准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所有费用。

**附件：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内容及技术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杭高智能体** | 1、 智能助理应能够实现与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管理、德育管理、总务后勤、资产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与统一调用；  2、智能助理应能够提供标准化RESTful API接口，接口调用响应时间≤500ms，支持HTTPS加密通信和OAuth2.0或同等级别的接口认证授权机制；  3、智能助理应基于用户数据中台权限，实现精细化的角色权限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教务主任、普通教师、德育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等角色；  4、智能助理应支持语音和文本形式的数据查询，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95%，中文多轮问答交互可用率≥85%，文本请求平均响应延迟≤2秒；  5、智能助理应支持教学管理（如课程安排、学生成绩）、行政管理（如教师考勤）、德育管理（如学生行为、德育活动）、总务后勤（如设施维护、物资采购）、资产管理（如设备使用、资产清单）等数据的智能问答交互；  6、智能助理应支持数据洞察和决策支持能力，提供教师考勤趋势分析、德育活动效果评估、资源管理优化等业务分析动作；  7、智能助理的数据洞察与决策支持能力在实际业务场景中可用率≥85%，并能够生成支持多轮交互的可视化分析报告；  8、★智能体所调用的大模型符合国家标准《人工智能预训练模型第2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语言大模型的相关技术要求，通用性、智能性等维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大语言模型经过网信备案。  注：提供应标产品的制造商备案号清晰可见的网信备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9、★调用的大模型，支持流式多模态交互，大模型能够理解音频与图像和视频的任意组合输入，并直接生成语音回应；具备文本分析能力、信息抽取能力、推理能力、任务分解、知识问答、编程代码理解等核心能力；  注：提供以上核心能力的演示视频；  10、★投标产品有不少于三个类似项目的设计及实施经验。  注：提供应标产品的制造商相关案例合同关键页，乙方信息及技术信息可以做脱敏处理，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产品有至少一个智能体项目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可信AI评测”4+级评级  注：提供应标产品的制造商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套 |
| 1.1 | 数据整合&API接口 | 实现杭高智能助理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通过标准化的API接口方式整合并统一调用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智能助理在访问数据时将基于角色实施权限控制。   * 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服务，通过RESTful API提供数据调用。 * 接入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教学管理数据**（课程安排、学生成绩等）   + **行政管理数据**（教师考勤等）   + **德育数据**（学生行为记录、德育活动等）   + **总务后勤数据**（设施维护、物资采购等）   + **资产管理数据**（设备管理、学校资产清单等） * 根据用户数据中台权限，实施精细化的数据访问控制，实现例如   + **教务主任**：全校范围数据访问权限。   + **普通教师**：仅限自身班级及授课范围数据的访问权限。   **德育负责人/后勤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对应模块的数据访问与管理权限 | 1 | 套 |
| 1.2 | 智能问答 | 建设智能助理的自然语言问答能力，通过大模型智能体技术与语音技术，实现教师和管理人员对数据的语音或文字查询。   * 实现支持语音和文本输入的智能问答交互模式。 * 问答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教学管理数据问答（课程查询、学生成绩查询等）   + 行政管理数据问答（考勤记录查询、考勤统计等）   + 德育数据问答（学生行为、德育活动参与情况查询等）   + 总务后勤数据问答（设施维护、物资采购信息查询等）   + 资产管理数据问答（设备使用状态、资产清单查询等） * 权限控制：严格基于角色权限管理不同用户的数据查询权限，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使用。 | 1 | 套 |
| 1.3 | 智能洞察与决策支持 | 建设杭高智能助理的数据洞察与决策支持模块，通过先进的人工智能（AI）技术，提供数据分析和趋势洞察服务，支持学校管理决策优化。 （说明：以下数据分析内容和具体功能的实现，基于校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接口数据情况而定）   * **考勤数据分析：**   + 支持全校范围内教师考勤趋势分析，识别异常考勤行为，如频繁迟到、早退或长期缺勤的趋势预警。 * **德育活动效果评估：**   + 基于学生行为记录和德育活动的参与数据，对学校德育活动的参与情况进行量化分析与效果评估，如活动参与率、学生反馈效果等。   + 提供分析报告，支持德育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改善措施和策略制定。 * **资源管理优化：**   + 对学校资源（如教室设施、实验设备、教学物资）的使用情况、采购数据进行分析，提供资源调度及采购优化建议。   + 教务主任和资产管理负责人可访问全校资源数据与建议；普通教师则只能访问与自身教学相关的资源使用情况与分析建议。 | 1 | 套 |
| 1.4 | 智能体算力租赁 | 满足本项目智能体的算力资源使用，提供可弹性扩展的大规模AI推理能力的云算力资源。 | 1 | 套/年 |
| 1.5 | 杭高智能助理钉钉小程序集成开发 | 支持PC端、移动端两种展示方式，统一提供杭高智能体智能问答能力，移动端智能问答界面同时展示数字人互动形象，提供智能体权限相关的账户信息。  功能内容包括：智能问答、数据权限隔离、回答加载提示、语音输入问题、答案朗读、回答内容一键复制、一键重写、提问建议 | 1 | 套 |
| 1.6 | 杭高AI教学实训网站 | 为AI教室提供AI教学实训能力，内容包括优秀作品展示及详情、AI教室实训体验区（文生图、数字人、代码生成以及数据智能分析等AIGC能力）、智能问答及其历史记录等相关内容。  AI教室管理员通过该网站可以统一访问AI教室的各类AIGC产品，并提供必要的优秀作品管理、创作记录查看、账号权限管理等功能。  1、 支持实训教室AIGC优秀作品展示、AIGC实训区、智能问答、语音输入问题、答案朗读、问答历史查看、登录\退出、优秀作品管理、创作记录查看、账号权限管理等实训功能  2、 支持免植入方式，实现从定制网页到智能助手试验区各系统的免登录页面跳转，确保用户在不同系统间切换时无需重复登录，提升用户体验  3、 支持通过语音方式提出问题，具备语音转文字技术，将语音输入准确转换为文字内容；同时支持语音方式解答问题，具备文字转语音技术，将文字答案转换为语音输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交互需求  4、 采用 ES（Elasticsearch）检索技术，能够快速检索一个月内的问答历史记录，确保用户可以高效地回顾和查询过往的交互内容  5、 支持对账号进行增加、删除、编辑、查询操作，同时支持对账号的权限进行灵活分配，确保不同角色的用户具备相应的操作权限  6、 支持以轮播图形式展示作品列表，并通过左右箭头点击方式实现首页作品的切换展示，增强页面的视觉效果和交互性  7、 网站首页设计在一屏内完整显示，并支持网站系统适配不同尺寸的显示器，确保在各种设备上均能提供良好的视觉体验  8、 系统支持国产化适配，能够稳定运行在统信 V20、麒麟 V10 操作系统上，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的要求  9、 ★ 需提供AI教学实训网站相关能力要求的现场Demo展示。 | 1 | 套 |
| **二** | **杭高AI数字人** | | | |
| 2.1 | 卡通2D驱动3D生成数字人形象 | 对提供的2D原画进行精修制作，完成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定制，包括角色造型、表情设计及细节优化。使用专业软件进行角色建模和材质贴图制作，确保角色外观逼真且符合定制要求；  2D转3D模型：将2D原画转化为3D模型，包括高清仿真角色人头、高清仿真角色形体及写实服装等细节；使用3D建模工具完成模型的创建与调整；绑定：包括角色绑定和表情绑定等，完成骨骼绑定，使模型能够支持动画制作，并确保绑定的灵活性和自然性。 动画设计需结合角色特点和剧情需求，通过专业动画软件（如Blender、Maya等）完成动作设计与制作。 动画制作过程中需注重动作流畅性、表情自然性以及场景匹配度，以提升最终视频效果。  同时，卡通2D驱动3D生成数字人形象需满足：  1、 3D人物形象定制，根据招标方提供的2D卡通形象原画定制生成相应风格的数字人形象，并支持对应标准的模型定制导入。  2、 数字人模型优化，模型全身面数不低于不低于20万面，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用模型面数根据性能需求进行减面优化；（模型面片数量可以写不低于20万面）  3、 数字人头发、汗毛制作，使用Maya Xgen功能，根据数字人发型参考定义，需求拆分毛发系统（眉毛、睫毛、胡须、短发、长发、脸部及身体绒毛），达到影视级别质量，毛发数量不低于10万根，如果是卡通数字人，会制作对应风格的同等质量的毛发模型；  4、 数字人面部驱动Blendshape映射绑定，实现面捕完整功能，人物面部绑定实现不低于200个，（动物模型不低于52个）blendshape的表情效果；  5、 全身骨骼绑定，添加关节与肌肉修形骨骼，根据设备需求搭建驱动骨骼，修型骨骼不低于20根，8轴修型；  6、 通过may和UE5进行cg流程Lookdev制作，调试灯光、材质，确定最终离线渲染效果；  7、 利用Lookdev结果对实时（ue端）材质进行导入优化，制作超写实物理SSS材质需求的多套面部normal贴图，转换ao、roughness、metallic贴图为ARM贴图、其他所需要的材质节点到引擎的效果转换，优化模型、优化分辨率及贴图精度，优化毛发系统确保实时驱动性能（包括但不限于毛发密度调整,毛发实体模型替换），测试性能确保实时面捕+动捕4k分辨率下60帧稳定，帧数可上下浮动个位数。 | 1 | 套 |
| 2.2 | 数字人视频生成平台及其客户端（Web、APP） | 数字人短视频合成平台需要支持web端、移动端（ios/android）使用，支持管理员账号与子账号体系，满足学校成员使用需求， 支持学校定制logo、二级域名、登录短信等。 技术要求：  1、数字人资产制作：支持克隆、2D数字人（1080P、2K、4K），包括但不限于实景、绿幕；多姿态（站姿、坐姿、走动等），支持美颜美妆预处理后产生数字人形象，支持数字人自定义动作编辑，支持数字人动态静态自动切换；支持一次形象定制生成最多三套数字人形象，以符合不同场合下不同着装数字人需求；支持音色克隆，需支持方言、外语等音色的训练； 2、2D数字人短视频生成：支持横版、竖版 数字人短视频生成，以满足不同终端展示需求，支持输出MP4/webm格式的视频文件；横竖版均需提供丰富的模板，以供二次编辑使用；导入素材支持gif格式；数字人平台需提供轨道编辑能力；支持音频、文字驱动数字人视频合成；在文字驱动上，支持AI自动生成文案，插入停顿，多音字标注等功能，支持导入PDF、txt、doc、docx等多格式文件作为脚本内容； 在音频驱动上，支持录音转文字填入脚本内容；支持对数字人形象进行美颜修改，美体修改，微整形等，优化数字人形象；支持PPT导入能力，叠加数字人进行PPT播报；PPT备注内容需同步至数字人脚本编辑中； 3、3D数字人短视频合成：支持3D拟真人短视频合成，支持拟真人动作编辑，支持拟真人镜头设置。  同时，数字人视频生成平台需满足：  1、平台支持web端、移动端（ios/android）使用；  2、支持企业账号与子账号体系，满足企业成员使用需求；  3、支持企业定制logo、二级域名、登录短信等；  4、支持克隆 2D数字人（1080P、2K、4K），包括但不限于 实景、绿幕；多姿态（站姿、坐姿、走动等），支持美颜美妆预处理后产生数字人形象，支持数字人自定义动作编辑，支持数字人动态静态自动切换；  5、支持音色克隆，需支持方言、外语等音色的训练；  6、支持横版、竖版 数字人短视频生成，以满足不同终端展示需求，支持输出MP4/webm格式的视频文件；  7、横竖版均需提供丰富的模板，以供二次编辑使用；导入素材支持gif格式；  8、数字人平台需提供轨道编辑能力；  9、支持音频、文字驱动数字人视频合成；在文字驱动上，支持AI自动生成文案，插入停顿，多音字标注等功能，支持导入PDF、txt、doc、docx等多格式文件作为脚本内容；在音频驱动上，支持录音转文字填入脚本内容；  10、 支持对数字人形象进行美颜修改，美体修改，微整形等，优化数字人形象；  11、 支持PPT导入能力，叠加数字人进行PPT播报；PPT备注内容需同步至数字人脚本编辑中；  12、 支持3D拟真人短视频合成，支持拟真人动作编辑，支持拟真人镜头设置。 | 1000 | 小时 |
| **三** | **AI助理** | | | |
| 3.1 | 文生图平台云服务 | 文生图平台需提供图像生成、图像改绘等基本服务能力，并支撑权限认证、报错分析等云计算服务调用辅助功能以及算力支持。同时通过平台开发手册、平台接口文档等配套文档的输出支持用户调用大模型云服务能力进行应用的二次开发；需提供用户通过输入文本、输入图像控制、调用CN模型生成图像的能力，并能对图像进行查询、存储及错误查询。提供每年不少于1万张图片的生成能力。  **3.1.1 图像生成能力：**  需要支持用户通过输入文本、输入图像控制、调用Lora模型以及调用CN模型生成图像，并对图像进行查询、存储及错误查询：  1） ★基模型选择及调用：支持不少于4种图像模型的选择和切换，模型选择后有对模型数据的信息返回，包含模型的唯一标识、名称以及模型描述。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2）支持中英文提示词输入：支持不少于2000个字符（1000个汉字）正向提示词的输入，支持英文提示词的翻译。  3）支持提示词优化功能：提示词优化功能需包含反面提示词输入、提示词补充、提示词补词的功能。  4）支持文本引导强度调节：支持用户对描述词（prompt）对于图片生成的控制引导强度进行调节，强度越大，AI生成的图片与文本的贴合度越强关联；强度越小AI生成的图片更具有创作性和想象力。  5）★需支持参考图像输入：需支持jpg，jpeg，png，webp等常见格式可公开访问的，且在256x256 ~6000x6000 px区间的原图的输入，可支持图片存储最大不小于8m；同时需支持已进行Base64编码的图像作为参考图输入。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6）★需支持参考图像权重调节：支持用户对参考图对图片生成的控制引导强度进行调节，强度越大，AI生成的图片与参考图的贴合度越强关联；强度越小AI生成的图片更具有创作性和想象力。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7）★需支持出图参数选择：支持用户对出图数量、出图的像素、出图的种子及步数、出图的格式进行选择；其中出图数量最大不得少于8张，出图像素最高不得低于6000\*6000。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8）★支持生成图像查询及存储：需支撑用户对生成的图像进行单次生成图像的查询以及批量生成图像记录查询，并支持对用户生成图像的存储。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10）支持图像生成水印及取消水印：支持用户选择不同类别的水印，并在图像生成的过程中选择是否增加水印。  11）支持报错分析:提供不同报错错误码的解析。  12）★云服务自主可控：应答者增加供自研的图像基模型云服务能力相关技术说明及证明文件。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3.1.2 支持配置Controlnet模型生成图像：**  图像模型需支撑用户调用基模型支撑的CN模型功能作用于图像生成，实现对图像的精准控制。  **3.1.3 支持调用Lora模型生成图像：**  1）可返回模型清单  2）支持Lora模型权重调节：需支持用户对Lora模型作用图像生成的影响权重进行调节。  3）支持Lora模型训练：支持用户选择底模后上传响应的数据集进行Lora模型的训练，并生成模型的ID及描述。  **3.1.4 图像改绘能力：**  1）支持图像擦除：支持用户通过自由边界、框选、对象智能点选、圈选、划线等选择方式上传擦除范围，对生成图像进行改绘；  2）支持图像风格化：支持用户通过选择及固定参考图像或模型的风格对生成图像进行风格化处理；  3）支持图像局部重绘：支持用户通过自由边界、框选、对象智能点选、圈选、划线等选择方式选择重绘区域并支持在此基础上通过提示词补充对重绘的图像进行引导，在重绘生成过程中支持用户选择生成图像数量、种子、步数及水印设置；  4）支持扩图修改：支持用户通过输入扩图的高度（单位：像素）及宽度要求对生成的图像进行扩展。 | 1 | 年 |
| 3.2 | 办公助手云服务平台 | AI办公助手需要采用公有云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文档分析能力，提升了数据分析和文档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帮助用户在各类数据驱动的任务中获得更深入的洞察和更高质量的成果。 1. 数据读取与导入： •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能够从 CSV、Excel、PDF、Word、PPT、JSON、SQL 数据库等不同格式的数据源中读取数据。 2. 数据清洗： • 缺失值处理：能够检测数据中的缺失值，并提供多种处理方法，如填充（均值、中位数、前向填充等）和删除缺失值。 • 重复数据移除：能够检测和删除数据集中的重复记录。 • 数据类型转换：自动检测并转换数据类型，如将字符串转换为日期、数值等。 • 数据归一化和标准化：提供多种方法进行数据归一化和标准化处理，如 Min-Max归一化、Z-score 标准化等。 3. 数据可视化： • 基本图表生成：可以生成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饼图等基本图表，用于展示数据分布和趋势。 • 高级图表：如箱线图、热力图、雷达图等高级图表，用于更深入的数据分析。 • 时序图表：支持时序图表的生成，可以展示数据随时间变化的趋势。 4. 统计分析： • 描述性统计分析：可计算并展示数据的均值、中位数、众数、标准差、方差、最大值、最小值、四分位数等。 • 假设检验：提供 t 检验、方差分析等多种假设检验方法。 • 相关性分析：计算皮尔逊相关系数，并生成相关性矩阵和热力图。 5. 时间序列分析： • 时间序列分解：能够分解时间序列数据为趋势、季节性、残差等成分。 • 移动平均和指数平滑：提供简单移动平均、加权移动平均、指数平滑等方法进行时间序列平滑。 • 预测模型：支持 ARIMA 等时间序列预测模型。 6. 文本分析： • 文档内容总结：生成文档摘要，提炼主要观点和结论。 • 关键要点提取：识别文档中的重要信息，提取核心内容。 7. 自动化报告生成： • 报告生成：能够自动生成包含数据分析结果、图表和解释的报告。 • 多种格式导出：支持导出 PDF、Excel、Word、TXT、PNG 等多种格式的报告。 8. 错误处理与调试： • 自动检测错误：能够自动检测代码中的语法和逻辑错误。 • 自我反思：根据错误类型，自动定位和修复问题。  同时，应标的办公助手需满足：  1、 ★办公助手云平台支持“聊天式”的用户数据全自由度数据分析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2、办公助手云平台支持用户数据文件上传，指定多个文件进行关联分析，并能进行数据建模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3、★办公助手云平台需具备成报告内容，输出工作成果的功能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4、办公助手云平台应具备对话问答、语法纠错、文本翻译、风格改写、内容扩写、内容简写、内容续写、图片描述、提取待办、内容摘要等。  5、★办公助手云平台支持用户上传自己的私有数据形成知识库的功能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6、办公助手云平台支持在任务规划、数据分析、报告生成的过程中实现自有文档、数据的融合运用。 | 1 | 人年 |
| 3.3 | 代码助手平台云服务 | 代码助手平台提供公有云服务，基于自然语言大模型的软件智能研发助手，提供集成开发环境（IDE）插件形态的产品服务。面向企业级BizDevOps提供全面的智能辅助，覆盖软件需求分析、架构设计、代码编写、软件测试、安装部署、运营维护等环节，支持超过90种主流编程语言。在不同的软件开发阶段代码助手需提供如下能力： 1、需求分析阶段，可提供需求文档生成能力； 2、架构设计阶段，可提供架构方案生成能力； 3、代码编写阶段，可提供代码对话、代码补全、注释生成代码、代码生成注释、代码解释、代码纠错、代码优化、提交信息撰写、代码收藏、生成代码对比、交互式代码执行Notebook、安全性检查、代码风格检查、代码性能分析； 4、软件测试阶段，可提供测试用例生成、测试模拟数据生成； 5、部署上线阶段，可提供技术文档生成、部署脚本生成； 6、系统维护阶段，可代码重构、代码转换、系统维护建议； 7、通用能力需包括：主流IDE插件集成（Visual Studio Code, JetBrains系列）、自由多轮对话、对话历史管理、上下文综合理解、多编程语言支持、个性化插件配置（代码补全触发方式、补全偏好、补全候选数量、对话输出模式）、自定义提示模板； 8、其他系统运行管理能力须包括，用户管理服务、效能数据报表、运维监控报表等。  同时，应标的代码助手产品需满足：  1、 ★ 应标代码助手需满足：《智能化软件工程技术和应用要求 第1部分：代码大模型》标准、通过网信办备案并具备相关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 应标代码助手平台应具备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9151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BS 10012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BS 10012 具备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等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应标代码大模型具备软件开发需求规格设计文档辅助生成功能、概要设计文档辅助生成、需求规格设计文档辅助生成、概要设计文档辅助生成、详细设计文档辅助生成、测试报告总结文档辅助生成、测试用例生成、开发代码补全等能力；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4、 应标代码大模型应具备挂载知识库功能  5、 ★应标代码助手应具备代码对话能力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6、 应标代码大模型应具备注释生成代码、代码生成注释、代码解释、代码纠、代码优化错、提交信息撰写、代码收藏、生成代码对比能力、交互式代码执行Notebook、自定义提示模板等软件开发辅助能力  7、 应标代码大模型应具备大模型效能数据报表（用户活跃度、代码采用率、代码对话使用数据、代码补全使用数据、提交信息生成使用数据）的功能。 | 1 | 人年 |
| **四** | **杭高AIGC实训室** | | | |
| 4.1 | 人工智能教学机器人实训PBL课程拓展包 | AI教学机器人PBL课程拓展包搭配机器人实训课程，提供必要的课程道具如地图、检测卡片等 | 11 | 套 |
| 4.2 | 人工智能教学机器人实训课程 | **一、AI实训机器人教学实训平台**：  1、平台须采用B/S架构，满足人工智能教学多样化需求，基于云部署。  2、平台须支持容器技术和分布式存储系统，实现快速部署和弹性管理，提供自动化运维工具实现快速部署。  3、平台须支持以统一方式存储多种类型的样本集，支持基于持久化缓存函数的加速方法，以加速平台实验的模型训练过程。  4、平台须支持CPU和GPU计算服务器节点扩容，平台计算引擎须支持GPU虚拟化技术  平台须具备日志管理功能，查看用户操作日志。  5、平台须具备校园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查看教师用户，支持用户状态启用/禁用，重置密码等。  6、平台须具备班级管理功能，支持新增、解散、编辑、查看、升级班级。  7、★支持备课：查看课程包详情，包括课程的基本信息，预览实验项目、作业等；查看学生实验项目情况，对实验进行打分评价，查看学生作业情况。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8、★支持创建和管理授课计划：包括课程计划名称、课程包、授课时间、授课教师等；查看授课计划、授课进度、结束授课、删除授课计划等功能。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9、平台须支持展示公开课程和群组课程，支持将课程创建授课计划。  10、平台须具备快速检索功能，老师可以通过搜索课程关键字或选择标签等方式进行课程查询。  11、平台须支持制定授课计划功能，满足课程、授课教师和班级/群组学生的多对多关系。  12、★平台须支持群组功能，包括创建群组、邀请/添加成员等，支持将课程、实验项目、数据集共享到群组，以供群组成员查看和使用。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13、★平台须支持记录教师授课进度和学生学习进度。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14、在我的群组中：支持加入群组、查看群组成员、退出群组等。  15、在授课界面，平台须支持教师随时调用和展示教学资源与实验，平台须支持直接查看PPT、Word、Excel和PDF文件。  16、★平台须支持课堂状态自动切换功能，教师进入授课界面即为“上课中”，通过点击“下课”按钮完成授课。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17、★在授课界面：支持查看课时内容，切换查看教学资源，切换实验项目、作业等。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18、切换教学资源时，支持保留当前操作记录；支持在授课界面直接切换到项目界面，完成项目。  19、★平台授课界面中的实验操作页面须分为实验步骤区、实验编写区和结果展示区三栏。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20、★平台授课界面中的实验步骤区须支持通过“上一步”/“下一步”按钮切换，支持分步骤进行实验的编写与运行。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21、★平台授课界面中的实验编写区须支持代码和积木两种输入模式，须支持显示积木对应的代码。  注：提供应标产品软件平台功能截图。  22、在授课界面支持实验编程区支持由学生手动输入代码，不允许学生直接复制代码；实验结果支持图文、声音、动画、视频等展示方式。  23、支持作业与测试场景，且可设置多种题型，并实现客观题自动评分、主观题手动评分。  24、学生可以查看老师对实验的打分及评语，支持查看提交的实验成绩及详情。  25、学生可以在学习界面完成实验或项目，退出学习界面后，平台记录实验或项目当前进度和代码、实验结果，再次进入该课程界面，学生可以继续完成实验或项目。  26、支持教师自定义课程，支持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封面、课程标签、课程公开范围等；支持添加章节目录编排；支持添加课时内容，课时内容以富文本编辑器呈现，支持文本图片、音视频等；支持教学资源上传、编辑、排序等；支持在线资源预览；支持对自定义课程进行发布和删除。  27、支持教师自定义课程，并支持关联实验或项目，对关联的实验或项目进行重命名、支持预览关联的实验或项目。  28、支持对课程进行检索、查看、排序功能，支持课程克隆。  29、Python服务器运行编程项目支持多种项目框架，包括Python、Pytorch、TensorFlow及至少一个国产自主框架等。  30、★实训平台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盖章。  31、实训平台须基于生产厂商自主知识产权的深度学习算法框架之上研发。  **二、教学实训课程：**  包含16课时，至少两个项目的机器人课程实训和项目式过程引导，通过项目式学习，提供基于AI教学机器人实操训练的AI能力开发，完成至少两个项目的代码编写与机器人结构拼搭。  1、课程目标需包含机器人三大部件、能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设计智能系统  2、课程需涉及科学、数学、工程、技术等多个学科知识  3、课程需采用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4、★课程需提供教学课件、实验手册、拼搭手册、实验讲解视频、实验代码等，格式包括不限于ppt、pdf、mp4等。  注：提供应标产品配套材料清单。 | 1 | 套/年 |
| 4.3 | 国际象棋AI下棋机器人 | 国际象棋AI下棋机器人是基于国际象棋实物的下棋机器人，可支持人机对弈、人人对弈、记谱复盘，并提供AI习题精练、残局挑战、棋力闯关等训练模块，结合大语言模型对话功能，助力用户策略提升与AI启蒙。具体功能包括：  1、 支持多个难度等级的本地人机对战，无需联网，即可覆盖基础到特级大师棋力难度；  2、 支持超高难度人机对战，对标ELO3200分（\*ELO分值：与国际棋联等级分相对应）；  3、 支持联网残局挑战功能；  4、 ★支持从入门到大师赛级别的习题练习；  注：提供投标产品操作界面照片或软件截图；  5、★提供不低于100个经典棋谱的复盘演练；  注：提供投标产品操作界面照片或软件截图；  6、支持联网对接国际象棋对弈平台进行真人对战；  7、★支持AI大模型中英双语语音对话功能；  注：提供投标产品操作界面照片或软件截图；  8、支持手机APP进行设备管理、旗手管理、对弈记录等功能；  9、★采用高精度机械臂及机械爪设计，能实现毫米级精准抓取功能；  注：提供投标产品的实物图片；  10、提供官网介绍及售后热线电话，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主机或附件在无进液、无人为损坏，同时产品存在性能故障的情况下，支持1年保修。 | 10 | 套 |
| 4.4 | 杭高AI教室软装要求 | 满足空间设计和功能区布局要求：  1、 空间布局：单循环不交叉动线，按"展示→互动→体验→总结"逻辑串联。  2、 功能区设计：（提供设计图纸）  1）AI教室设计总览、导览图；  2）AI实训机器人区：展台设计为结构操作台；  3）国际象棋机器人区：展台可放置至少10台国际象棋机器人；  4）五大平台体验区：杭高智能体、文生图、代码助手、智能办公助手、数字人体验区；  5）AI发展历程：展示AI的科技史演进，支持手机扫码AR解说。 | 1 | 套 |
| **五** | **数字人一体机** | | | |
| 5.1 | 数字人一体机硬件 | 数字人一体机满足数字人展示以及互动场景的需求，数字人大模型提供算力基础和展示介质。  1.★四核Cortex-A76和四核Cortex-A55，主频最高2.4GHz，内存≥8GB;硬盘≥128GB;  注：提供应标产品硬件配置清单  2.支持 2.4G、5G、WIFI等;  3.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Bluetooth5.1.标准；  4.★65英寸4K显示屏，触控屏;分辨率≥3840\*2160;  注：提供应标产品硬件配置清单  5.8 MIC线性阵列，精度更高，抗干扰能力更强，适配展厅场景，自带噪声抑制电路，回音消除电路;  6.500万像素RGB宽动态摄像头，可对人脸/唇型进行识别，并主动发起唤醒；  7.多种唤醒方式，包含触屏唤醒、语音换醒等;  8.流式语义识别:系统需支持对用户说的内容实时流式语义识别并将识别到的内容流式显示在界面上;  9.触屏互动能力:系统需支持对交互机屏幕进行点击、滑动等，可以实现对虚拟人多形象的切换、推荐词的交互、虚拟人回答内容翻阅、用户感受的反馈等;  10.敏捷交互能力:系统需支持通过多模态、自然交互实现多模态虚拟人实时交互，支持实时对话交流并回复，支持交互过程中随时打断，还原与真人AI大模型 对话的实时多轮交互体验;  11.知识库定制:支持配置多个场景的专业知识库，支持问答阈值设定，人物位置调整;支持QA问题文件导入、导出标准问答;支持相似性提问，支持多个大模型能力的接入;  12.展现及交互方式自定义:系统需支持虚拟人智能交互机标准展现方式，支持多模态识别交互方式，也支持外接麦克风、遥控器等交互方式；  ★ 同时，需提供数字人一体机数字人交互体验以下相关能力要求的现场设备展示：  1、集成自动语音识别（ASR）、文本转语音（TTS）、大语言模型（LLM）和图像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文本和视觉信息的交互。支持语音输入和语音输出，实现自然流畅的对话数字人；  2、采用先进的多模态声音定位技术，能够识别多人中的主体人，并精确地从背景噪声中分离出目标说话者的声音，确保清晰的音频输入；  3、支持在系统正在播放语音时，通过语音指令中断当前的语音输出。系统通过实时监测用户的语音输入，当检测到用户开始说话时，会立即停止当前的语音输出，并切换到语音识别模式。打断识别的准确率超过90%；  4、支持在大屏端数字人安装包实现数字人形象资产切换选择；  5、支持在大屏端实现对话内容赞/踩反馈功能。 | 1 | 台 |
| 5.2 | 数字人模型及知识库 | **知识库及数字人模型能力需满足： 一、知识库能力；** 1) 支持互动数字人后端管理功能：数字人资产切换与场景切换，UI切换、语音交互模式切换等；　　　 2) 采用TTS流式返回，保证超低延迟； 　 3) 可满足RTC传输，超低交互延时； 4) 可支持数十个官方交互数字人/音色可供选择，用户仅需简单配置即可搭建新交互场景；  5) 可支持随时打断，想问就问，无需等待；  6) 可支持FAQ知识问答:（a）支持客户人工录入或者批量导入FAQ知识库（b）支持文档自动提取FAQ （c）问答对支持单独配置多模态内容；  7) 可支持不同语言模型切换，支持接入企业自有大模型/NLP；　 8）可支持自主创建大模型知识库，用户可以上传文档，大模型自动理解文档内容进行交互; 　 9）可支持对前端问答交互的历史记录查看，支持对每次的交互问答进行评价/点赞的反馈机制；　 10) 可支持数字人适配官网/小程序/APP等线上门户及各型号大/小智能屏适配。  ★ 同时，需提供数字人一体机大模型知识库以下相关能力要求的现场设备展示：  1、支持后台选择至少两家行业头部大语言模型；  2、支持自主上传训练资料，包括word、ppt、excel、pdf等，优化模型性能，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支持通过平台自助批量上传知识库，支持对知识库进行新增、修改、应用等操作；  3、支持大模型知识库前端交互记录的查看。  **二、数字人模型：** 1、数字人模型提供可用于互动/直播等场景视频流的实时合成服务；　 2、数字人模型不限时长、兼容多种设备类型（智慧大屏、PAD、手机等），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安卓、Windows 等）；　 3、支持数字人适配各尺寸端侧智能屏适配；　 4、支持用户接入第三方对话系统、TTS和ASR，并提供接入过程中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 1 | 套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投标人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等复印件，每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的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2 | 设备性能：功能技术响应程度：投标产品针对“采购需求”内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结合《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佐证材料等 ，全部符合得38分；带★条款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3分；常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偏离表》、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佐证材料不清晰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 38分 | 客观分 | 设备性能 |
| 3 | 现场演示：  **一、智能体调用的大模型：2分**  投标人根据该项目要求的智能体调用大模型，能够满足以下核心能力要求：  1、支持流式多模态交互，理解音频与图像和视频的任意组合输入；  2、可直接生成语音回应；  3、具备：文本分析能力、信息抽取能力、推理能力、任务分解、知识问答、编程代码理解等。  投标人提供U盘介质存储的MP4等常规格式可通用播放的演示视频，满足全部功能要求得2分，少一项或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二、杭高AI教学实训网站：9分**  投标人根据该项目要求的杭高AI教学实训网站（文生图、数字人、办公及代码助手等各子系统统一接入门户网站），对所投产品以下功能进行现场Demo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产品成功展示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1、功能项能力展示：（满分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页面显示文生图入口，点击文生图入口可流畅跳转文生图模块直接使用，无需用户手动输入账号密码等操作；  2）在文生图操作过程中支持进行不少于4种图像模型的选择和切换，模型选择后有对模型数据的信息返回，包含模型的唯一标识、名称以及模型描述；  3）在文生图操作过程中，支持选择优化提示词和负向提示词（画面中你不想要的内容）操作来进行图片生成；  4）在文生图操作过程中，支持用户上传ControlNet控制图像生成，需支持用户同时调用不少于3个ControlNet模型共同作用图像生成；  5) 在文生图操作过程中，支持Lora模型的调用，选定基模型后，可返回可调用的Lora模型清单，并支持调用Lora模型生成图片；  6）支持图像局部重绘：支持用户选择重绘区域后通过提示词补充对重绘的图像进行引导生成；  7）页面显示数字人入口，点击数字人入口可流畅跳转数字人模块直接使用，无需用户手动输入账号密码等操作；  8）页面显示办公入口，点击办公入口可流畅跳转办公模块直接使用，无需用户手动输入账号密码等操作；  9）办公模块支持用户随时进行“聊天式”的全自由度数据分析，随时上传各种格式的数据文件，无需编程和表格技巧即可获得数据分析结果；  10）办公模块支持对文档内容进行总结：识别文档中的重要信息，提取核心内容，提炼主要观点和结论；  11）办公模块支持用户上传自己的私有数据形成知识库的功能，并支持对上传到知识库的文件进行管理；  12）页面显示代码助手入口，点击代码助手入口可流畅跳转代码助手，无需用户手动输入账号密码等操作。  2、设计风格展示：（满分1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页面内容饱满美观，包含作品展示模块，文生图、数字人、办公和代码助手模块，智能对话模块；  2）页面内容在一屏内展示，无需用户上下滑动，并能适配多种屏幕尺寸。  **三、数字人一体机：4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并进行以下功能进行演示（现场提实际操作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产品成功展示本项目要求的以下功能：  1、交互体验展示：（满分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集成自动语音识别（ASR）、文本转语音（TTS）、大语言模型（LLM）和图像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文本和视觉信息的交互。支持语音输入和语音输出，实现自然流畅的对话数字人；  2）采用先进的多模态声音定位技术，能够识别多人中的主体人，并精确地从背景噪声中分离出目标说话者的声音，确保清晰的音频输入；  3）支持在系统正在播放语音时，通过语音指令中断当前的语音输出。系统通过实时监测用户的语音输入，当检测到用户开始说话时，会立即停止当前的语音输出，并切换到语音识别模式。打断识别的准确率超过90%；  4）支持在大屏端数字人安装包实现数字人形象资产切换选择。  5）支持在大屏端实现对话内容赞/踩反馈功能。  2、大模型知识库能力展示：（满分2分，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1）支持后台选择至少两家行业头部大语言模型；  2）支持自主上传训练资料，包括word、ppt、excel、pdf等，优化模型性能，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支持通过平台自助批量上传知识库，支持对知识库进行新增、修改、应用等操作；  3）支持大模型知识库前端交互记录的查看。 | 15分 | 客观分 | 现场演示 |
| 4 |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进度、产品选型、质量保障、供货安装调试、项目整体试运行测试调优、应急措施），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1）工作进度计划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节点的思路和要点。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需求得0.5分，有缺陷需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2）产品选型、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产品选型、产品质量检查检测等。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需求得0.5分，有缺陷需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需求得0.5分，有缺陷需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项目整体试运行、测试、调优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需求得0.5分，有缺陷需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5）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需求得0.5分，有缺陷需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实施方案 |
| 5 | 需求分析：  （1）与实际需求情况相符，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满足得2分，略有欠缺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现有系统的对接方案合理、可靠，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满足得1分，略有欠缺得0.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需求分析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能力），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综合评议。  （1）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到场时间，完全符合校方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维修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需求得0.5分，有缺陷需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1分，内容略有欠缺可实施得0.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7 | **培训方案**：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并符合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0分。 | 2分 | 客观分 | 培训方案 |
| 8 | **调试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配合工作内容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针对性一般得1分，内容缺失未体现的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调试验收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分 | / | 价格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乙方所有到货安装完毕，采购人确认具备使用条件后60日历天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所供货物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3）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5）以下所列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乙方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等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6）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甲方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 】元整）。  2.项目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合同总价款的【100%】，即【 】元（大写：【 】元整）；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根据乙方承诺。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迟延交货1天，扣减合同价0.2%。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杭州市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